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洪殿堯

被告 劉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1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向伊借款共計1,000,000元（詳細內容如附表二），迄今尚餘本金510,019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催討返還未果，故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訴訟，並變更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

借據、約定書、催告書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、第51頁至第53頁、第5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請求未清償本金金額(新臺幣/元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迄日(民國)	計息週年利率(%)	違約金起算日(民國)	違約金迄日(民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(%) - 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
1	486,103	113/02/10	清償日	2.17	113/03/11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23,916	113/04/10	清償日	2.295	113/05/11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合計	510,019						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借款日期(民國)	借款金額(新臺幣/元)	請求未清償本金金額(新臺幣/元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迄日(民國)	計息週年利率(%)	違約金起算日(民國)	違約金迄日(民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(%) - 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
1	110/08/10	950,000	486,103	113/02/10	清償日	2.17	113/03/11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110/08/10	50,000	23,916	113/04/10	清償日	2.295	113/05/11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1,000,000	511,019						
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